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報廢保險箱一台標售案投標須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標售下列標的，特訂定本投標須知。

一、標售標的數量摘要：報廢保險箱一台標售案(有意投標之自然人或廠商請自行至現場查勘)。

二、標售案號：114-001

三、法令依據：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壹、重要條款

一、標售目的：辦理本校報廢之保險箱一台標售案。

二、標售標的：「報廢之保險箱一台標售案」，本件標售物之效用，按標售物現狀，得標人不得另外要求標售物應具有之其它效用。

三、履約地點：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四、期程要求：詳如本須知一般條款第九點「決標、點交及注意事項」。

五、領標：本案請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之上班時間以電話洽本機關總務處王小姐預約親赴現場察看。(電話：02-24278274 分機 512)。

七、押標金：本案不收取押標金。

八、投標人/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本案之投標資格：本國籍之自然人，或本國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公司或行號，詳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二)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九、價格文件：

(一)投標人/廠商應繳符合本案之「標單」。

(二)投標人/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交付方式：

送達本校指定地點。地點為：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十、建議投標人/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一、（投標文件之裝封）投標人/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標封」，或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標單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二、投標：

（一）專人送達之地點為**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總務處**。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總務處**。

（三）截止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

（四）本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

（五）本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六）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三、標售底價：本標售案未訂底價。

十四、開標：

（一）開標時間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標地址為**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科學館 1 樓開標室**。

（三）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四）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保證金：本案免收取保證金。

十六、相關機關：

（一）招標機關：

1. 名稱為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2. 地址為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3. 機關首長為 林三維 校長
4. 聯絡人(或單位)為 王小姐
5. 電話為 02-24278274 分機 512
6. 傳真為 02-24228018

（二）上級機關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一般條款：

一、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一）投標人/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

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二)本機關辦理本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未填時為 30 日）。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投標人/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

(四)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五)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六)投標人/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

(七)上開之「印鑑」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標人之印鑑證明；投標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八)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並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基本及資格文件：

(一)投標人/廠商應繳符合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二)投標人/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備身分證；投保廠商應備設立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文件營業項目具有相關業務。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封口應密封。
- (二)廠商需依（各）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各）封面加註該資料，如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
- (三)本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五、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投標文件送達後，投標人/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

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人/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六、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一)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二)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本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案之招標時，至本機關網頁下載招標文件。

七、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

八、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

(二)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2. 「印鑑」之印文。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三)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四)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

(五)投標人/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時提出說明、比加價，投標人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之權利。

九、決標、點交及注意事項：

- (一)**最高標決標**。以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則由該等廠商進行比加價，並以3次為限。若比加價次數已達3次限制，報價仍相同者，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家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二)投標人/廠商於得標後，應於114年12月1日繳交全部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標，若次得標廠商有意願於3日內（工作天）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者，由次得標廠商承購。
- (三)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並於114年12月8日前，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應於點收本件標的物同時清運完畢，如逾期視同放棄提領標的物資格，所繳價款不予退還，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非歸責本機關之因素，而不能點交，得標廠商應自負責任。
- (四)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本件報廢財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審查：投標人/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案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1. 投標人/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 (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缺投標單。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十一、投標人/廠商應繳之保證金：無，本案免收取保證金。

十二、其他：

(一)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招標需求

1. 有意承攬之廠商請自行至現場查勘。
2. 所有有價物品以現場實物為主，數量表為輔。
3. 運離拆除場所，所需之機具器械，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
4. 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
5. 承包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